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2015〕388号

## 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 暨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

永州市自来水公司、零陵区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事业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你们公司联合报来的《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服〔2013〕1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文件精神，在组织广泛调研、价格成本测算和价格听证的基础上，经我委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报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暨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调整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平均水价由目前的1.64元/吨提高到1.87元/吨。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由1.43元/吨提高到1.6元/吨，到户终端价由2.59元/吨提高到2.86元/吨（含污

水处理费 0.82 元/吨、水资源费 0.12 元/吨、垃圾处理费 0.3 元/吨、价格调节基金 0.02 元/吨); 非居民生活用水由 2.03 元/吨提高到 2.40 元/吨, 到户终端价由 3.53 元/吨提高到 4.0 元/吨 (含污水处理费 1.06 元/吨、水资源费 0.12 元/吨、垃圾处理费 0.4 元/吨、价格调节基金 0.02 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由 6.00 元/吨提高到 6.40 元/吨, 到户终端价由 7.94 元/吨提高到 8.44 元/吨 (含污水处理费 1.5 元/吨、水资源费 0.12 元/吨、垃圾处理费 0.4 元/吨、价格调节基金 0.02 元/吨)。

**二、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居民生活用水量在  $15\text{m}^3$ /每户·月 (含) 的为第一级, 其价格为 1.60 元/ $\text{m}^3$ ; 用水量在  $15-25\text{m}^3$ /每户·月 (含) 的为第二级, 其价格为 2.40 元/ $\text{m}^3$ ; 用水量在  $25\text{m}^3$ /每户·月以上的为第三级, 其价格为 3.20 元/ $\text{m}^3$ 。对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4 口的, 可按实超人数核增每人每月 4 立方米。

暂未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三、提高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的要求, 结合本次水价调整, 明确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由 0.72 元/吨提高到 0.82 元/吨, 非居民生活用水由 0.96 元/吨提高到 1.06 元/吨, 特种用水由 1.4 元/吨提高到 1.5 元/吨。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征。

四、减免措施。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后，你对凡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领取证》的低保户，每户每月免收4吨水费（含所有代征费用），即11.44元。

五、我市中心城区调整后的供水价格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1日起第一次抄表见量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见量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16日

---

抄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抄送：市法制办，市城管局，冷水滩区物价局，零陵区物价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印发